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20年12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巴桑顿珠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列席人员刘长江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双方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为确保公司各项工作的延续性，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28日